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职工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9日发出。会议由工会主席赵大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职工34人，实到34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玉奇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刘玉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所选举职工监事与上届相比未发生变化，刘玉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61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